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26 次會議記錄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時間 : 下午三時
地點 : 添馬政府總部西翼五樓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代副主席

何啟明先生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范婉雯醫生 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
謝詠誼女士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代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出席)

李碧茜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 (3)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黃昕然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
(民政事務)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出席)

杜永恒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鄭家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張竹君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家庭及學生健康)
(代表衛生署署長出席)

曾雅詩女士 高級警司 (刑事支援) (刑事部)
(代表警務處處長出席)

非官方委員

安白麗女士
陳美蘭女士
崔永康教授
許嬋嬌女士

劉仲恒醫生
伍婉婷女士
蔡嘉麟先生
利哲宏博士
黃美坤女士
余皓媛女士

秘書

李敬樂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梁家樂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劉焱女士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
陳偉偉先生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
梁素冰女士 總行政主任（兒童）

律政司

樂逢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只參與討論項目3〕

李經晞女士 高級警司（科技罪案及網絡情報）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只參與討論項目4〕

區君儀女士 助理署長（演藝）
李潔儀女士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因事缺席者

當然委員

彭韻僖女士
陳清霞博士

家庭議會主席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陳健平先生
鄭余雅穎女士
鍾麗金女士
李婉心女士
盧靄寧女士
潘少鳳女士
鄧振鵬醫生
謝子峯先生
黃梓謙先生
黃翠玲女士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 次會議記錄

第 25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項目 3：防止兒童相關罪案及提高兒童防騙意識 〔文件第 11/2025 號〕

3.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警務處高級警司（科技罪案及網絡情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向委員簡介警務處為打擊針對兒童的罪案和提高兒童在數碼時代的防騙意識所推行的措施。

4. 委員讚賞警務處持續推行保護兒童免受詐騙的措施，以及致力推廣在數碼環境中保護兒童的工作。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 (a) 應透過網上平台提供防止罪案的資源，方便家長閱覽。多種語言的網上資源可更切合少數族裔社群的服務需要。
- (b) 可借助少數族裔警員進行推廣，以便更有效地接觸少數族裔家庭或家長，從而加強發布防罪資訊，提高少數族裔社群的防騙警覺。
- (c) 警務處可與教育局合辦教師工作坊和親子活動，就如何充分善用「保護兒童漫畫書」系列提供更多指引，以及更有效地傳遞打擊罪案和保護兒童的訊息。

- (d) 數碼素養教育和培養防騙意識對於裝備兒童安全及有效地探索數碼世界至為關鍵。政府應運用新興技術開發防範應用程式和數碼方案，以提供適應支援，保護兒童免受層出不窮的網上詐騙。

5. 高級警司（科技罪案及網絡情報）（網絡安全及科罪案調查科）回應時表示，警務處會繼續與教育局、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家長教師會等合作，向家長和家庭發放防罪資訊。警務處亦與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建立伙伴關係，在少數族裔人口較多的地區提升兒童的防罪意識。警務處積極調派少數族裔警員與少數族裔社群成員溝通，並安排他們探訪少數族裔家長和兒童，推動兒童保護的工作。

6. 高級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認同可擴闊「保護兒童漫畫書」系列的發行渠道，例如推出電子書，以接觸更多家長和兒童。為宣揚打擊罪案及保護兒童的訊息，警務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西九文化區舉辦「滅罪精英運動會」嘉年華。

項目 4：推動兒童文化藝術發展 〔文件第 12/2025 號〕

7.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康文署助理署長（演藝）向委員簡介政府推動兒童文化藝術發展的措施。

8. 與會者備悉，伍婉婷女士為「非遺六月」副主席，黃美坤女士則任職於曾與香港文化博物館合作的安徒生會，黃女士亦是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轄下歷史專責委員會的增補委員，以及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9. 委員讚賞政府竭力推動兒童文化藝術。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 (a) 提升兒童的文化素養對建立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庫至關重要，相關政府部門應考慮訂立研究機制，評估為各成長階段兒童而設的文化藝術提升計劃之成效，並及早發掘兒童的文化藝術潛能。

- (b) 應檢視博物館的免費入場政策，以進一步推動文化教育。大型藝術博覽會的目標對象可擴展至兒童，讓他們從小接觸藝術世界。
- (c) 應投放更多資源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進行藝術推廣及培訓，協助他們在文化藝術發展領域中探索，從而培養興趣和啟迪潛能。
- (d) 新界東文化中心的落成將提供良好契機，向大灣區家庭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 (e) 可把「中華文化節」的演出精華製成短片，用作網上教育資源，讓這項饒富意義的活動得以傳承；亦可增設互動遊戲，加深兒童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10. 助理署長（演藝）回應指，康文署轄下的觀眾拓展辦事處會在每次藝術教育活動結束後與學校跟進，收集意見和評估成效，並會因應活動的性質，邀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參與不同文藝節目，達致社會共融發展。此外，康文署的一站式網上平台「寓樂頻道」提供多個文化範疇的豐富學習材料，便利市民在網上接觸藝術及文化資源。

1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補充，M+博物館提供「大小同樂」套票，鼓勵親子同行。部分大型藝術博覽會，例如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用作高價值藝術收藏品的交易平台，其對象並非兒童。其他聚焦本地新進青年藝術家的展覽，例如香港藝術中心舉辦的「珍藏香港」藝術博覽，會更適合兒童參與，學習藝術欣賞。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13-14/2025 號〕

12. 保護兒童工作小組和宣傳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前發給委員參閱。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項目 6：其他事項

1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十月